

从共识到协同:乡村文化治理价值体系的现代性构建

时孜腾¹,陈 鹏²

(1. 安徽省社会科学院;2. 中国共产党南京市委员会办公厅)

摘要:在乡村振兴宏大叙事中,文化治理作为深具社会构建意义的实践,体现于乡村价值体系重塑与社会秩序再造之中。在现代化与全球化的冲击下,乡村社会面临价值分裂与文化秩序断裂的挑战。礼俗互动作为一种历史智慧,彰显文化规范及生活实践的双向生成逻辑:在实践层面,利用组织动员、文化空间重构形成新的文化场域,将国家核心价值嵌入地方生活的具体情境;在制度层面,通过顶层设计和地方实践的耦合,礼俗互动巧妙转译为现代化的制度安排,实现价值体系的内生性化及长效性。当代乡村文化治理的意义并非单一地规范乡村社会行为,而是更聚焦如何生成集体性的文化认同,以寓教于乐的方式将个体认同转化为集体共识,进而形塑国家-乡村社会之间的文化共鸣,由此突破传统工具理性对文化治理的功能限定,转而强调文化在重塑乡村治理秩序、激活主体性及构建公共价值中的基础作用。礼的制度化、俗的生活化共同推动国家核心价值向地方具体场景的落地转化,为更广泛的社会治理提供深层次的结构性释义。价值-结构-行动整合的分析框架为理解乡村文化治理提供了一种新的视角,能揭示乡村文化治理价值体系协同的内在逻辑并构建现代乡村文化秩序的实践路径。

关键词:乡村全面振兴;文化治理;礼俗互动;价值体系协同;文化认同;现代性构建

乡村文化治理的当代图景呈现一种形式与实质之间深刻的二元对立。乡村振兴战略提出以来,国家层面加大了文化振兴的物质性投入,农家书屋、乡村舞台、文化广场、特色小镇等的建设成为文化振兴的表层符号。以物质设施和行政化手段为主导的文化治理,虽然在表象上实现了文化资源的“硬件提升”,但忽视精神层面“文化认同”和“价值内化”的深层建构,诸如合肥三瓜公社、成都龙潭水乡、常州杨桥古镇、咸阳东黄小镇和仙坊民俗文化村等,均已黯然退场。再者,随着乡村振兴战略的推进,乡村文化治理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然存在一些亟待

解决的痛点、难点,特别是高额彩礼、大操大办、人情攀比、厚葬薄养等传统陋习在部分地区依然顽固存在,严重影响了乡村社会的文明建设及治理效果。不难发现,文化建设形式、乡村社会精神实质之间存在着价值悬浮等断裂现象:一方面,国家主导的核心价值体系在乡村社会的贯彻效力不足,未能有效地嵌入乡村日常生活的实践性领域;另一方面,乡村传统文化的自治性随着现代化、市场化和外来文化的侵入被解构,乡村社会原有的礼俗秩序和价值共识面临解体。这种“共识危机”的本质是公共文化场域中的价值认同断裂、意义建构迷失,隐喻着

引用本文:时孜腾,陈鹏. 从共识到协同:乡村文化治理价值体系的现代性构建[J]. 河海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5,27(5):98-108.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23CKS051);安徽省社会科学院青年课题(QK202508)

作者简介:时孜腾(1992—),男,助理研究员,博士,主要从事乡村治理现代化研究。E-mail:shiziteng@yeah.net

文化层面的失效,外化为现代治理的困境。在规则治理、价值治理之间存在一个中间阶段,即文化治理^[1],文化治理本质上涉及意义生成、行为约束等方面,凭借文化实践对行为规范进行引导以形成内生的社会秩序。换言之,文化治理是利用文化政策、文化活动对社会行为进行引导与规范,是稳固社会秩序的关键环节;依靠教育、传统习俗、公共活动等手段促进社会成员对共同价值的认同,以文化持续强化社会规范和行为准则。政治、社会、经济角度的文化治理各自起到的作用呈现相似性,其实质是透过文化、以文化为场域达成治理的目的^[2],当文化失去其治理功能时,乡村社会的精神根基、伦理纽带将趋于瓦解,进而阻碍乡村振兴的全面推进。

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通过对人类社会演进以及人类意识进化的分析,揭示人类物质资料生产-精神文化生产之间的辩证关系^[3]。文化治理在促进文化再生产、形塑乡村振兴长效机制等方面具有深远意义,通过对现有文化治理经验的规范化、体系化梳理,以巩固乡村社会的文化基础,利用文化教育实践,提升个体的精神世界及行动效能,推动乡村优秀文化的融合与创新。文化治理属于一种价值引导的实践行为,凭借文化符号与生活实践的交互达成社会秩序的内在整合,治理文化强调在社会治理中文化发挥的规范意义,感知、形成并传递价值观、行为标准及社会期望等关键要素,维护进而塑造社会秩序。除了制度范畴的规范,治理文化还包含日常生活中的习惯、信仰,于潜移默化间影响着人们的叙事行为和社会互动。可见,从治理文化到文化治理的转化,隐喻着文化影响力的具象化、制度化过程,蕴含深刻的发展逻辑。传统的文化治理更多聚焦以行政手段进行文化事务的组织管理,现代文化治理则强调通过礼俗互动实现文化的自主性、内生性。礼俗互动是这一转化的关键,体现为规范(礼)的顶层设计与生活实践(俗)的本土创新之间的动态协同,通过构建价值认同、社会共识形成长效的治理机制,可以解读为是一种功能性的治理手段或者意义建构的实践。文化治理价值体系是一个宽泛意义上的概念,包含文化实践、价值

符号对社会行为的规范引导,礼俗互动乃其中一种具体实践模式,即为文化治理价值体系在乡村治理中的一种重要转译方式。

习近平文化思想为新时代乡村文化振兴提供了根本遵循,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深度融合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思想精华与人文精神,推动乡村文化实现现代化转型。2024年,习近平总书记在安徽考察时指出,“要加强历史文化保护,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在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弘扬革命文化、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上协同发力,打牢社会治理的文化根基。”^[4]个体、制度及文化之间关系的再组织隐喻着现代化建构过程,在乡村文化治理语境中,指涉价值观念变迁、制度逻辑更新以及传统文化-现代治理体系之间的整合与张力。本研究所讨论的“现代性构建”,特指在国家推动乡村全面振兴背景下,乡村在文化治理过程中逐步实现的价值体系现代转向:聚焦现代性构建中乡村文化价值体系的转型逻辑,具体探讨国家话语如何与地方传统文化互动,在制度建构、文化实践层面形成新的价值认同结构。

本研究立足国家治理现代化与乡村振兴战略交汇的时代背景,聚焦文化治理的价值维度,从“共识-协同”视角出发,系统梳理乡村文化治理嵌入乡村治理体系的逻辑路径,旨在揭示文化治理如何在价值体系重构中实现规范性整合、意义建构与实践逻辑的互动转化。此次研究的创新之处在于突破传统“工具理性”对文化治理的功能限定,转而强调文化在重塑乡村治理秩序、激活主体性及构建公共价值中的基础作用,这为理解乡村文化治理提供了价值-结构-行动整合的分析框架,为实现乡村治理现代化提供了具有理论深度与现实关照的文化支撑路径。

一、价值体系的分裂与弥合:乡村文化治理价值体系的现实图景

礼俗互动的现代转译是乡村文化治理的核心命题,是文化领导力在乡村社会的深层演绎,能有效弥合国家-乡村之间的文化裂痕,实现文化价值体系的协同建构。礼俗互动内蕴深厚的历史智慧及实践经验,串联从分裂到弥合的文

化治理思路,凸显乡村振兴宏大叙事语境中的现实关照、创新变革,进而推进现代社会整体价值体系的重塑与优化。

1. 礼治与俗约的断裂:从礼治到俗约的失序

在传统社会中,“礼不下庶人”与“礼失求之于野”的争议深刻影响中国传统社会的文化结构,礼与俗往往被解读为二元区隔的文化要素。其中,礼以一种规范性的权威建构着国家的社会秩序、传播形象,相对而言,俗更具有微观实践意义,体现在地方性、民间性的生产生活实践活动中。从功能主义的维度看,礼发挥着维护社会秩序稳定的重要作用,是国家和谐稳定的文化底蕴,而俗则通过仪式、伦理和道德等要素深刻影响社会成员的行为方式,内化于日常生活领域,表征为一种外在的个人行为约束,是集体秩序、社会关系的基础^[5]。礼通过规范社会互动、确定身份和角色关系,塑造了一种有序的社会结构。这一结构与传统的乡村治理方式密切相关,尤其在礼治秩序中,礼承担了政治、伦理、社会3个层面的功能,以此确保社会的和谐稳定。当代社会,尽管礼与俗在内涵上存在对立,但在当代乡村文化治理中,礼俗互动作为一种现代转译的机制,试图通过顶层设计、基层创新的协同来克服传统观念中的对立性,实现国家核心价值与地方实践的有效融合。“所谓礼治就是对传统规则的服膺。生活各方面,人和人的关系,都有着一定的规则。”^[6]传统乡村社会秩序主要是通过礼治来实现的,礼一方面是伦理道德的表现,另一方面是乡村社会稳定的重要保障。礼治秩序是基于亲情、乡情等关系网建立起来的,通过礼节、礼仪的规范,社会成员在日常生活中达成默契的行为规约。

乡村文化治理中价值体系的分裂,反映了一种深刻的意义失序现象。“礼是社会公认合式的行为规范”“维持礼这种规范的是传统”^[7],传统的礼俗体系曾是国家核心价值及乡村日常生活的纽带,通过礼治的制度化规范、俗约的生活化实践共同构建文化秩序。然而,现代化、市场化及外来文化的冲击,造成了礼俗传统的断裂,使得这一文化象征体系逐渐失效。

礼治作为国家价值体系的重要载体,通过礼仪制度确立国家的文化领导权,但当这一制度缺乏对乡村实践的嵌入时,礼治的形式化、空洞化就不可避免。同时,俗约作为乡村社会生活的伦理规范,其意涵依赖礼治的象征性支撑。一旦礼治失效,俗约便失去了其约束力与认同感,导致乡村社会行为的无序化,从礼治到俗约的断裂是文化秩序崩解的主要表征。尽管在全面脱贫后,农村地区的物质条件已得到显著改善,但社会秩序问题,尤其是礼治与俗约的断裂依然存在。礼治作为国家文化准则无法有效融入乡村社会实际,而传统俗约受现代化、市场化的冲击不断被削弱,由此衍生为国家文化-乡村文化之间的失调现象,引发社会秩序的紊乱。在乡村文化治理阶段,国家治理-基层治理的张力是导致价值体系分裂的关键缘由。国家凭借政策框架、顶层设计去规范乡村文化,但这种自上而下的治理模式常常忽视乡村社会的文化特点、村民日常生活实践趋向,尤其是在现代化进程中,国家倡导的价值体系与乡村传统文化之间的矛盾升级,诱发价值体系断裂。这反映在外部规范、地方性实践之间的矛盾关系上,也是农民文化认同不足与国家核心价值体系的适应性欠缺的难题。乡村社会呈现出一种规范真空,既无法依靠传统俗约去维系社会秩序,又未能充分适配国家核心价值的引导,不断加剧乡村文化治理的困厄。

2. 从分裂到弥合的可能性:礼俗互动的现代转译

在现代乡村治理中,礼的功能并没有消失,而是通过礼俗互动的方式与现代治理理念相结合,转化为现代化的文化治理机制。礼俗互动作为中国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一种以文化秩序为基础的社会整合机制。“思想、观念、意识的生产最初是直接与人们的物质活动,与人们的物质交往,与现实生活的语言交织在一起的。”^{[8]524}礼治通过制度化的方式确立价值权威,俗约则通过现实生活实践使这一价值体系融入乡村社会,两者共同构成内在一致的文化秩序。礼通过正式的仪式等形式表达国家核心价值,俗更倾向于“日用而不觉”的非正式生活实践,实现价值的日常化转化。这种互动

逻辑既体现国家对乡村社会的文化引领,又保留乡村社会的自主性。美国人类学家雷德斐尔德在《乡民社会与文化》一书中,提出“大传统”与“小传统”的概念,以解释复杂文明演化过程中存在的两种不同维度的文化层级。当然,这也适用于中国传统社会的文化演绎逻辑:“大传统”代表着国家层面主导的核心价值体系,强调以儒家文化等为代表的规范性、权威性官方话语体系;“小传统”更加贴近地方性文化和民间习俗,由此凸显日常生活领域文化实践的灵活性、适应性^[9]。那么,两者之间仅仅存在文化层次的张力关系吗?显然,文化的本质属性是一个动态的建构过程,这就决定了大传统、小传统无法割裂为机械的个体系统,而士绅阶层作为文化和社会秩序的中间阶层,发挥着协调两者冲突的关键作用。在现代文化治理实践中,大传统、小传统在推动文化认同生成、集体共识的构建过程中动态平衡、有机统一,在前置国家价值引领的同时,兼顾地方性文化实践的个性化需求与多样性特征。更具体地来看,礼俗互动通过仪式、规则、生活场景的结合凸显社会治理的实践智慧,实现文化秩序重构。礼俗的现代性转型体现在多个层面:乡村建筑、节庆活动等元素通过现代化设计和规划,融合传统礼仪与现代生活;传统乡村音乐、民俗舞蹈等艺术形式成为地方文化活动的常规构成要素,传递具有时代属性的主流文化与价值符号;通过地方自治、基层组织建立更加系统规范的行为标准及治理模式等。

乡村治理现代化必然同时要求治理理念、方法和效力的转变^[10],从价值分裂到弥合的关键在于对礼俗互动的现代性转译。本研究阐释的现代性、现代化并非同义概念。现代化指的是社会、经济等领域的技术进步及结构转型,强调物质层面的变化。而现代性则是文化、思想与价值体系的根本性转型,表现为从传统向现代理念的过渡。在乡村文化治理中,文化治理价值体系对多元价值观的包容、地方性文化的再构建以及社会秩序的调整,均凸显现代性价值意涵。具体而言:一是文化认同。通过礼俗互动加强乡村-国家之间的文化共识;二是价值内化。礼俗互动将国家核心价值体系融入乡

村日常生活,使其从外部规范转化为内生的文化动能;三是行为规约。以顶层设计、地方实践的协同推动乡村社会形成适应现代社会的行为规约。由是观之,现代转译的终极目标是通过礼俗互动实现国家核心价值及乡村文化自主性的协同建构,塑造一种兼具普遍性(国家)与特殊性(地方)的价值体系,政策设计者、行动引导者需要通过创新中介机制实现价值的在地化、内生性。此外,礼俗互动的现代转译通过节庆、仪式、民间文化活动等多元形式,将国家核心价值体系融入乡村的日常文化场域,动态适应乡村社会的特殊性,遵循乡土文化的发展规律及融合需求。例如,植根地方文化资源禀赋,激发村民参与公共文化生活的积极性,整合在地文化特色实现价值认同;制定与乡村实际相符的个性化乡规民约,以专属规则形式将核心价值转化为村民的行为规范,促进价值体系的长效融合。

总之,当前乡村文化治理价值体系的嬗变深受经济社会转型、乡村社会结构重塑、信息传播机制变革等多重因素的影响。从传统宗族礼俗主导的治理逻辑,逐步过渡到国家制度、社会组织与村民主体多元互动的复合型结构,以治理方式的革新驱动价值共识、公共性重塑。在新时代背景下,乡村文化治理价值体系的当代指向应体现以下方面:其一,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构建积极健康、向上向善的村落文化氛围;其二,促进公共精神的重建,激发村民参与治理的主动性、责任感;其三,实现多元主体之间的价值协同,推动乡村文化秩序良性运行。

二、从礼俗互动到价值协同:乡村文化治理价值体系的生成逻辑

礼俗互动的治理逻辑和价值协同共同构成了乡村文化治理的理论基础。价值协同的实现并非一成不变,而是一个涉及多层次、多维度的动态互动系统。其中,行动主体的多重角色、互动场景的文化嵌入、规则生成的制度化,共同构建了当代乡村文化治理的内在逻辑,使国家价值-地方文化实现深度融合,不断推动乡村社会发展、文化持续创新。

1. 文化秩序生产:礼俗互动的共生逻辑

礼俗互动的治理逻辑植根中国传统文化的深层实践,揭示文化秩序如何通过制度-生活的动态交织得以生成和维系,本质上是一种“情境化规范”,即价值体系在具体社会场景中的具象化、实践化过程。“夫礼者所以定亲疏,决嫌疑,别同异,明是非也。”^[11]礼作为一种制度化的文化规范,强调其在确定亲疏关系、解决疑惑、区分差异和明确是非方面的作用,承载国家核心价值的伦理功能及政治意图;通过制度性表达形成对社会行为的规范性约束,使其成为乡村社会的价值指引。例如,传统礼仪制度利用节庆、仪式等形式明确社会成员的角色义务,以礼治文化确立价值的神圣性、权威性。礼的存在为乡村社会提供文化秩序的叙事框架,使其能够在社会变迁中维系基本的伦理共识。脩其教不易其俗,齐其政不易其宜,相较于礼的制度性,俗更强调实践性及地方性。在推行教化时,应尊重地方习俗;在统一政令时,应考虑各地的实际情况。换言之,俗通过乡村日常生活中的具体行为实践,使礼所承载的价值规范转化为乡村社会的实际行为准则。传统乡村社会中的婚丧嫁娶、村落祭祀等民俗活动,正是将国家礼制转化为村民熟悉的生活内容的过程,内蕴从普遍到特殊的意义转化逻辑,以生活化的表达方式及传播媒介促使普遍性价值融入地方性实践。

国家政治与乡村社会自传统社会到现代社会始终保持互动共生的关系,这是西方政治传统所忽视的命题^[12]。礼提供价值的方向性引导,而俗通过具体化、情境化过程使价值体系能够在乡村社会中获得生命力,以此互动文化秩序生成的内在机制,使国家价值在乡村社会中得到传递、实践与再造。不难发现,礼与俗的互动并非单向度的线性关系,而是具有动态嵌套的互构逻辑,国家层面通过礼的规范预设文化价值的方向性框架,民间基于俗的日常化、地方化实践确保这些价值体系的纵向延伸,逐渐形塑“意义的中介性”。基于此,国家与民间在礼俗互动的系统内超越相互割裂的单一领域,借由文化的共同话语符号实现深度交流、互通融合。这种双向的互动过程,确保国家价值体系

能够摆脱纸面上的法令或规范,在民间生活的细节中得以活化。如在婚丧嫁娶等乡村礼仪中,礼所规定的规范会被地方性风俗和实践改造或具体化,使得礼的普遍性在地方层面充分展现。当然,这种从普遍性到特殊性的转化逻辑,实现了不同情境中的个性化表达,以此推动礼俗的不断适应、转化,为新时代乡村文化发展注入源源不断的新鲜血液。此外,礼俗互动所构成的文化秩序并非强加的机械性外力,是在互动(国家与民间的文化整合)中逐步生成的文化共识(乡村社会内部不同群体之间的价值共识),反映为一种文化整合机制,即通过礼与俗的互补、融合使不同的社会群体能够共享文化价值。共识生成是乡村文化治理有效性的前提,是推动协同行动机制运行的基础。唯有在价值观趋同、文化秩序稳定的基础上,治理行为才能实现从多元博弈走向协同整合。

2. 主体与场域的耦合:协同结构的内在逻辑

在当代乡村文化治理中,价值体系的协同需要通过包含行动主体、实践场景和秩序生产的制度化机制来实现。行动主体是价值协同的核心推动者,在传统乡村社会中,士绅、乡贤等文化精英承担了礼俗互动的中介角色,在传递国家价值的过程中维护地方文化“日用而不自觉”的自主性。在当代社会,这一角色由新文化精英继承和发展,涉及学者、地方文化领袖、文化活动组织者及基层文化管理者等。一方面,新文化精英通过文化活动、教育普及等方式,将国家核心价值以更加贴近乡村社会的形式传递给村民,增强国家价值的文化渗透力。另一方面,在主体动力上激发人民群众的文化创造力^[13],通过与乡村文化传统的深度结合,推动地方文化的复兴,使乡村社会在自主性的基础上实现与国家价值的协同。概而言之,新文化精英整合价值传播者、内生推动者的双重角色功能,持续建构大传统与小传统的协同结构。

实践场景是国家价值、乡村实践的交互空间,是礼俗互动转化为价值协同的重要媒介。公共仪式、日常活动作为实践场景的主要形式,具有以下功能:其一,公共仪式的象征性功能。

村庄祭祀、节庆活动等仪式,通过强化集体参与感及文化象征意义,构建共同体意识,使价值体系内化于村民的日常认知。其二,日常活动的实践性功能。通过将核心价值嵌入乡村社会的日常生活(如村规民约中的道德教化内容),实现价值从抽象到具体的实践转化。实践场景的核心是“情境化的意义生产”,通过具体情境中的交互活动,使价值协同得以在乡村社会中持续深化。

秩序生产是将价值协同固化为长期机制的关键环节。新乡规民约作为乡村社会中的社会关系和伦理道德体系^[14],是礼俗互动的现代表达形式。秩序生产具有以下两方面的功能:其一,制度化的规范作用。新乡规民约通过制度化手段,将国家核心价值体系融入乡村社会的道德、行为规范,形成具体可操作的约束机制。其二,文化的引导作用。在新乡规民约中融入传统文化的伦理规范,使制度化的规则更贴近乡村社会的价值共识,增强其文化适配性。秩序生产体现了一种复合性行动逻辑,即通过制度、文化与实践的多层次结合,实现文化治理的有效性与可持续性。

协同结构的内在逻辑通过行动主体、实践场景与秩序生产三元系统全景展现当代乡村文化治理中价值体系协同的复合过程及深层机制。传统的文化精英如士绅、乡贤承担礼俗互动的中介角色,实现国家价值-地方文化的平衡。进入现代社会,新文化精英借由文化活动、教育普及等方式传承这一角色功能,并以地方文化的振兴推动乡村社会在自主性基础上不断凝结现代发展、国家价值的协同要素,真正实现乡村社会在文化价值上的自我更新。实践场景的作用是将抽象的价值体系具象化,在乡村社会的日常生活中实现文化理念-个体行为的深度融合。其中,公共仪式、日常活动作为最主要的互动场域,日用而不自觉地强化集体共识及文化符号,促使村民凝聚文化认同。区别于前两者,秩序生产是实现文化协同的关键环节。通过新乡规民约的制度化,国家的核心价值融入乡村的社会关系、伦理规范,逐渐转化为具体可执行的行为准则,将传统文化的伦理规范、现代制度结合,由此实现文化治理的适应性

跃迁。

由是观之,在乡村治理现代化战略的指引下,文化治理的价值体系建构应立足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体布局:一方面,要以政策为引导,建立起国家价值观在基层的传播、认同机制;另一方面,充分尊重村庄自身的文化传统、礼俗体系,实现“制度逻辑”与“生活逻辑”的深度耦合。文化治理价值维系的有效运行需要满足以下条件:制度支持,如乡村文化理事会、村规民约制度化建设等;文化资源整合,通过文化能人、乡贤参与等方式激活本土文化能动性;群众基础,推动村民从“被动接受”走向“主体参与”,真正实现文化治理的共建共治共享。

三、从组织动员到空间重构:乡村文化治理价值体系的建构过程

文化治理的实践路径以组织动员、空间重构为核心,通过调动社会力量、优化物理场域实现二者的转化。组织动员作为行动策略,将政府主导、乡村社会自主性相结合,促进价值体系的内生性;文化场域的重构则通过象征性秩序表达、公共艺术、集体仪式等实践,为乡村文化治理提供具体的行动场景。

1. 组织动员与秩序生产:乡村文化治理的关键环节

在现代乡村文化治理语境中,组织动员、秩序生产之间的关系已成为文化实践、价值体系构建的核心命题。乡村文化治理是政策导向的行政过程,也涉及社会结构的优化及重构,致力于激活乡村社会成员的文化动力,以实现更深层的文化认同与价值共建。组织动员意味着对乡村社会成员的文化主体性进行重新塑造,并引导其社会行为的动态展开,既是一种外在的推动力量,也是内在秩序的激活^[15]。政府的外部资源、政策设计被视为一种物质性嵌入,其有效性依赖乡村内部的文化认同与社会结构的深层调整。可见,组织动员的根本目的是通过激活乡村社会内部的文化潜力,推动价值体系的生成与内化,强调乡村社会主体在文化治理中的主动性、能动性。通过乡土精英、地方文化组织等中介力量的支持,在推动文化治理的过程

中既尊重地方文化的自主性,又促进价值体系的本土化,而非将外部价值单向度、机械化的植入。

秩序生产是国家层面倡导的法律规范与社会治理规则的交互过程,其着眼于通过文化实践、社会行动来建构一种能够内化的、符合乡村伦理、文化价值的社会秩序。“正确的价值体系只有被人民群众普遍接受、理解和掌握并转化为价值认同,才能为人们所自觉遵守和奉行。”^[16]意即,通过集体文化实践及日常生活中的符号行动实现共同精神与互动关系的秩序形塑,作为秩序生产的重要载体,节庆、仪式、文艺展演等文化活动具有展现社会规范、文化价值的双重功能。一方面,通过强化村民之间的情感联结及共同体意识,“在精神意识上所形成的共同的价值取向、村落文化和社会认同”^[17],恢复乡村社会中的伦理纽带。传统文化活动往往提供了一个集体经验的生产空间,村民通过社会参与、价值认同来确认个人的社会角色、群体归属感。另一方面,国家核心价值体系通过与乡村社会日常生活的紧密结合,“意识到我和别一个人的统一,使我不专为自己而孤立起来……才获得我的自我意识”^[18],以此将抽象的文化价值通过具体的实践形式融入社会行为,在某种程度上缓解外部文化-乡村文化之间的冲突,通过亲身体验-集体认同的方式接纳并融入国家倡导的核心价值体系。

组织动员并非单向的政策实施过程,而是一个充满互动、共生的动态过程^[19]。乡村文化治理的最终目标是跨越简单的外在文化输入,通过政府-乡村社会之间的相互协作,达成文化价值体系的再生产。政府的角色超越传统意义上的资源供给者或政策支持者,体现为促进者及合作者的多重角色功能,可以“透过强化具有社会性与公民性的‘系统’或‘制度’信任,建构民众间的‘社群性’‘集体性’的连接关系”^[20]。也就是通过赋能地方文化组织、支持乡土精英,激发乡村社会内部的文化活力,以一种“新的直接关联”实现文化治理的终极目标。乡村社会基于这一去中心化的治理模式建立起地方文化力量的自治、合作机制,保证国家核心价值的有效传播,促进乡村文化的自主性与多

样性发展。

2. 空间重构与精神生产:激活公共文化场域的治理功能

“公共精神,既包括思想,也包括行为”^[21],在村庄公共生活中,不同主体在价值认同、文化规范及行为准则等方面所形成的内在一致性可以概括为一种“共识”,包含对传统礼俗的共同信仰,也涉及对现代制度规范的接纳、认可。在乡村文化治理中,共识是实现协同行动的前提,是促成社会秩序稳定及文化延续的关键机制。公共文化场域是建构公共精神的重要载体——承载文化活动及表达文化共识,成为价值体系协同的关键场所。在乡村文化治理中,村庄文化广场、文化活动室、文化大院等物理空间的构建提供了公共文化的展演平台,构成一种“象征性秩序”。象征性秩序是文化治理的核心维度,通过场域的空间属性及文化实践推动“公共生活的表演化”^[22],赋予国家价值体系以参与性、公共性。例如,一个经过精心设计的文化广场,一方面是文化活动的举办地,另一方面承载着国家-村民之间的文化对话。通过艺术化、符号化的设计将核心价值体系转化为村民可感知的文化符号,形成精神-物质的双重共鸣及价值共识。文化场域的功能非限于提供物理空间,还通过公共艺术、集体仪式来实现文化内涵的具象化传播。公共艺术形式如雕塑、壁画等承载着显著象征意义,利用视觉符号强化价值共识的作用。如以乡村振兴为主题的艺术作品成为乡村文化治理的直观载体,连接国家意志、乡村发展愿景。此外,集体仪式在文化场域中具有较强的整合、教育功能。通过节庆、仪式等形式,村民深刻体验文化活动参与感,并在行动过程中感知国家价值观的引领作用。集体仪式作为一种具有象征意义的行为形式,实际上构成了乡村社会实现价值共识的重要机制。

文化场域的功能超越单一的价值表达,承载着共识生成、社会互动与文化生产的多重功能。“一个场域可以被定义为在各种位置之间存在的客观关系的一个网络,或一个构形。”^[23]作为由多种社会力量、文化资本交织构成的复杂结构,文化场域并非一个简单的符号或价值

传递体系,而是持续重构与再生产的过程。通过具体的文化活动,文化场域使村民得以体验国家核心价值的具体呈现,并为共识生成提供空间,帮助村民在情感、认知层面感知个人—国家—地方文化之间的内在联系,形塑双向认同的凝聚力。文化场域同时为村民提供重要的社交平台,以塑造公共行为模式推动集体意识凝聚。个体的文化行动由此脱离孤立性,逐渐在集体框架中重构,最终形成更为紧密的社会联结及文化纽带。此外,文化场域并非仅作为文化消费的空间存在,在文化再生产过程中同样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通过一系列组织化的文化活动创新内容,成为推动地方文化治理的核心动力。文化再生产的过程利用动态的、多维度的社会实践场景延续传统文化的脉络并回应现代性需求,形塑文化治理价值自我生成的内在机制,打破传统的外部力量单向干预模式。

四、从治理文化到文化治理:价值体系协同建构的制度化路径

价值感知的转化通过情感共同体建设、文化符号共享,使个体文化认同逐步上升为集体共识;协同体系的制度化则通过顶层设计、地方实践的有效结合,为文化治理提供长期的、可持续的制度保障。从治理文化到文化治理的转化路径是国家—乡村社会价值体系协同融合的现代性超越,充分展现了文化治理如何在时间—空间的交互作用中发挥其深刻塑造力,推动乡村社会秩序的内生发展。

1. 从个体认同到集体共识:社会价值感知的转化路径

乡村文化治理通过文化实践将抽象的国家核心价值转化为具体的文化共识。如开展村晚、陶瓷节庆、彝族火把节等,村民在共同参与中体验、感知国家价值,融合戏曲、歌舞等形式将勤劳、和谐等国家核心价值融入村民的日常生活中;通过展览、创作活动传递环保、传承创新等价值观,或在庆祝民族团结的同时强化对国家价值认同。这些活动业已成为文化传递的典型载体,架起情感联结的桥梁,激发个体在集体互动中形成对国家核心价值的认同。乡村生活以熟人社会为基础,文化共识的生成往往通

过集体参与的方式实现,文化符号、集体仪式承载着价值的象征性意义,“使一个主体能够参与理解过程,并从而能论断自己的同一性”^[24],推进个体认同、集体共识在互动中不断强化。个体的情感、认知在集体场景中逐渐升华,最终形成对共同体与国家价值的深层次认同,实现从个体认同到集体共识的转化。

价值感知的转化是乡村文化治理的核心环节,其本质是通过一系列文化实践,将抽象的国家核心价值体系转化为村民具体的情感体验或文化共识。“人们在生产中不仅仅影响自然界,而且也互相影响。他们只有以一定的方式共同活动和互相交换其活动,才能进行生产。为了进行生产,人们相互之间便发生一定的联系和关系”^{[8]724}。文化认同是社会主体对特定价值体系的情感接纳及意义赋予。村民在共同参与的文化活动中,通过感知、体验和反思等环节建构对核心价值的共同理解、集体认同。乡村社会的价值认同具有特殊的生成逻辑,需要借助共同参与的文化实践。如戏曲表演、民俗节庆和地方特色的文化活动,能够以寓教于乐的方式将核心价值体系潜移默化地融入村民的日常生活^[25]。嵌入式的价值传递形式叠加情感、符号和象征等多重作用,使村民在潜意识中接纳国家核心价值并将其内化为自身的伦理规范。此外,集体活动中的文化符号承载着国家核心价值的象征性意义,通过集体场景的反复再现形成一种共享的意义世界,为集体共识的巩固提供长效的文化动能。

不难发现,随着传统礼俗秩序的松动、多元价值观的涌入,乡村共识的维系已由过去的血缘、地缘与礼教共同作用,转变为更依赖于制度安排、协商机制与文化整合达成的复杂过程。乡村文化治理中的共识生成机制主要体现为:一是历史惯习的延续,传统礼俗、乡规民约依旧在一定程度上维持着村庄内部的文化共识;二是制度性协商平台,如村民议事会、文化理事会、村规民约制定等,为共识的现代构建提供正式的生产空间;三是新媒介与文化传播,微信群、广播、村文化墙等成为新的“舆论场”,推动共识由线下向线上延展;四是文化能人及乡贤机制,他们在情感认同、价值传递上具有“桥

梁”作用,是共识重建的重要中介。可见,乡村共识已由传统的“隐性认同”逐步转向“协商性共识”,为实现进一步的协同治理奠定基础。

2. 制度化协同与文化共生:长效机制的社会构建与维护

在构建乡村文化治理的长效机制过程中,制度化协同与文化共生的实现离不开顶层设计和地方实践的有效融合。在云南“村规民约”实践中,通过政策引导鼓励村民依据现代社会的核心价值观,结合乡村的传统文化制定出具有时代特征的行为规范。乡规民约涵盖环境保护、家庭和谐、社区责任等现代价值观,通过专项资金支持保障其长期有效地实施。村民全过程参与制定这些规约,强化对制度的认同感、归属感,实现政策措施、地方文化的深度融合。同样,温州“文化礼堂”则展现顶层设计、地方实践在文化治理中的协同效应。推动乡村文化平台文化礼堂的建设与运营,以承载乡村活动的目的搭建推动现代价值观嵌入乡村文化的重要平台;通过参与各类文化活动,既传承传统文化又潜移默化地认同、内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再如“春节民俗文化节”“传统庙会”将现代价值观如家庭伦理、社会责任等融入节庆活动,使传统节庆成为乡村文化治理的重要工具,加深村民对地方文化的认同,通过符号性、仪式化表达强化集体意识、社会共识,实现现代价值体系的有效传递。

“良好的治理”是治理的理想状态,是使公共利益最大化的社会管理过程,协同体系的制度化进程需要在国家层面设计系统的运行框架,借助政策工具确保礼俗互动的延续性、实践化。作为乡村文化治理的内在机制,礼俗互动的有效运行依赖国家-乡村之间的互动、弥合,以建构国家-社会良性互动的正和博弈关系。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政策制定与执行“既不能以局部代替整体、又不能以整体代替局部,既不能以灵活性损害原则性、又不能以原则性束缚灵活性”^[26]。意即,顶层设计应遵循政策的稳定性、执行灵活性的原则,明确文化治理的目标及责任主体,指引乡村文化治理的方向。例如,设立专项资金以支持乡村文化活动,确保资源的持续供给。通过制度赋予礼俗互动必要的合

法性、权威性,诸如以立法保障传统文化传承,增强村民对礼俗实践的信任-责任意识。顶层设计的根本目的是将礼俗互动纳入国家文化治理的战略框架,通过政策保障其在乡村社会的常态化实施。制度化的另一关键环节是将顶层设计转化为地方实践,使协同体系得以在乡村社会的文化土壤中扎根。这依赖于新乡规民约的推广与创新,作为村民自我约束的行为规范,乡规民约应在内容上融入国家核心价值观。例如,将家庭伦理、环境保护等现代价值观融入村规,以乡土语言、村民熟悉的形式呈现,兼顾国家意志并契合乡村的实际需求。乡村文化治理须尊重村民的主体性,让村民参与乡规民约的制定与实施,增强其对制度的认同感、执行力,村民参与应是全方位的,包括村规民约的制定、实施、修订等各个环节。协同体系的制度化是一个逐步推进的过程,强调文化治理的时间积累效应,即为“长时段逻辑”。通过一系列渐进的改革措施,逐步实现价值体系协同从实践探索向社会共识的转化,制度化设计须关注即时政策的执行,重视制度、文化之间的长期适配性。

五、结 语

本研究旨在深入探讨乡村文化治理中价值体系的协同构建机制,并突出其在现代化进程中的核心地位与现实意义。通过解析礼俗互动的内在逻辑,揭示文化治理如何通过价值感知的转化、制度化协同体系的构建,实现从传统秩序维护工具向意义生产实践的根本转变。文化治理不再仅仅是社会规范的外在约束,更成为一种共识生成、秩序重塑的动态实践过程。

在此过程中,国家-乡村社会通过礼俗互动形成双向协同机制,将个体层面的价值认同转化为集体共识,进而推动文化认同的深度融合及社会整合。礼的制度化、俗的生活化共同推动国家核心价值向地方具体场景的落地转化,为更广泛的社会治理提供深层次的结构性释义。通过构建文化共识,实现国家政策设计及地方实践的有效耦合,为乡村全面振兴提供坚实的理论支撑和实践路径。

未来研究应进一步关注文化治理在多领域

交叉背景下的拓展,特别是其与乡村产业振兴、基层治理等领域的深度互动。例如,文化治理如何赋能乡村产业体系?如何助推基层治理的民主化进程?这些问题将拓宽文化治理的研究边界,进一步丰富其理论内涵。此外,将中国乡村文化治理经验置于全球视野中进行对话,可进一步凸显其在全球化语境中的独特贡献、普遍价值。数字技术的迅猛发展也为乡村文化治理提供全新可能^[27],尤其在文化资源传播、社会动员与治理体系深化等方面展现出巨大潜力。然而,这也带来了新的挑战——如何在提升治理效率的同时维护文化主体性,避免因技术逻辑的过度嵌入衍生“去地方化”问题,确保技术创新真正服务于文化治理的核心目标。

参考文献:

[1] 李勇华. 农村社区治理研究[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8:266.

[2] 吴理财. 文化治理的三张面孔[J]. 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4,53(1):58-68.

[3] 张文彬. 转型与会通:以马克思精神生产视角审视中国传统伦理[J]. 道德与文明,2023(3):167-176.

[4] 习近平在安徽考察时强调 发挥多重国家发展战略叠加优势 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安徽篇章[N]. 人民日报,2024-10-19(01).

[5] 李安宅.《仪礼》与《礼记》之社会学的研究[M].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15-16.

[6] 费孝通. 乡土中国[M]. 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5:55.

[7] 费孝通. 乡土中国 生育制度 乡土重建[M]. 北京:商务印书馆,2011:53.

[8]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一卷[M].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9] 刘明. 周秦时代生死观研究[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5.

[10] 胡惠林. 乡村文化治理:乡村振兴中的治理文明变革[J]. 福建论坛(人文社会科学版),2021(10):62-75.

[11] 杨雅丽.《礼记》摭论[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4:214.

[12] 张士闪. 礼俗互动与中国社会研究[J]. 民俗研究,2016(6):14-24.

[13] 仲昭慧,王永贵. 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文化主体性巩固的理路与进路[J]. 江淮论坛,2025(1):5-12.

[14] 苗国强. 反躬、再塑与实现:新型乡规民约与乡村伦理重构[J]. 齐鲁学刊,2019(4):117-124.

[15] 胡晶晶. 从普遍性到特殊性:文化主体性的认知重构与演化[J]. 江淮论坛,2025(2):12-18.

[16] 江畅,戴茂堂,周海春. 我国主流价值文化及其构建研究[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197.

[17] 喻新安,刘道兴,阎德民. 新型农村社区论[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93.

[18] 黑格尔. 法哲学原理[M]. 范扬,张企泰,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 1961:175.

[19] 徐稳. 新时代中国共产党文化治理能力提升的三维路径探赜[J]. 山东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68(4):1-9.

[20] 高小平,王俊豪,张学栋. 政府职能转变与管理方式创新[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0:189.

[21] 保罗·霍普. 个人主义时代之共同体重建[M]. 沈毅,译. 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10:前言 7.

[22] 陈付龙. 当代中国社会公共生活建设研究[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207.

[23] 皮埃尔·布迪厄,华康德. 实践与反思:反思社会学导引[M]. 李猛,李康,译. 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1998:133-134.

[24] 哈贝马斯. 交往行动理论·第二卷——论功能主义理论批判[J]. 洪佩郁,蔺青,译. 重庆:重庆出版社,1994:189.

[25] 杨宁. “国家在场”的乡村社会文教治理程式解读及建构——以京族哈节仪式为例[J]. 广西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3,45(1):121-126.

[26] 习近平.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一卷[M]. 北京:外文出版社,2018:106-107.

[27] 时孜腾. 超越边界:数字技术对现代社会治理范式的解构与重构[J]. 现代城市研究,2025(1):118-124.

From Consensus to Collaboration: The Modern Construction of the Value System of Rural Cultural Governance /SHI Ziteng¹, CHEN Peng² (1. Anhui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2.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Nanjing Municipal Committee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Abstract: In the grand narrative of rural revitalization, cultural governance, as a practice with profound social construction significance, is reflected in the reshaping of the rural value system and the reconstruction of social order. Under the impact of modernization and globalization, rural society faces the challenge of value division and cultural order rupture. As a kind of historical wisdom, ritual and custom interaction demonstrates the two-way generation logic of cultural norms and life practices. At the practical level, new cultural fields are formed by organizational mobilization and cultural space reconstruction, and the national core values are embedded in the specific context of local life. At the institutional level, through the coupling of top-level design and local practice, ritual and custom interaction is cleverly translated into modern institutional arrangements to achieve the endogenous and long-term effectiveness of the value system. The significance of contemporary rural cultural governance is not to simply regulate rural social behavior, but to focus on how to generate collective cultural identity, transform individual identity into collective consensus through lively activities, and then shape the cultural resonance between the state and rural society. This breaks through the functional limitations of traditional instrumental rationality on cultural governance and instead emphasizes the fundamental role of culture in reshaping rural governance order, activating subjectivity, and building public values. The institutionalization of rituals and the popularization of customs jointly promote the transformation of national core values into specific local scenarios, providing a deep structural interpretation for broader social governance. It provides an analytical framework integrating value, structure, and action to understand rural cultural governance, reveals the internal logic of the coordination of the rural cultural governance value system, and builds a practical path for the modern rural cultural order.

Key words: rural cultural governance; cultural governance; ritual and custom interaction; value system coordination; cultural identity; modern construction